

# 家長參與之實證分析

## ——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

董志文

**[摘要]** 本文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研究對象，探討家長在教育上參與的現況，並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中的家長參與之差異情形。研究一共收取了337位融合生家長的資料，並通過單一樣本T檢驗、獨立樣本T檢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對有關資料進行統計。結果顯示：1) 家長在“整體家長參與”屬於較好程度，其“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等層面也屬於較好程度；2) “家長工作狀況”、“與配偶關係”、“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家庭經濟狀況”等五個背景變項在家長參與中呈現顯著的差異 ( $p < 0.05$ )。最後，根據本研究的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學校、家長及政府之參考。

**[關鍵詞]** 澳門 融合教育 融合生 家長 家長參與

### 一、緒論

####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成人的陪伴與引導，可以使孩子在各方面都得到發展。而這當中與孩子互動最多、相處最久的成人應是家長，家長對孩子的瞭解應比任何人要多，因此家長在教育過程中的參與就很重要。<sup>①</sup> 相應的家長參與之觀念則源於19世紀的美國，並於近年在世界各地均受到教育界的關注。<sup>②</sup> 所謂家長參與，廣義上是指父母等家長主要照顧者對孩子所有教育過程或學習裏的參與，這包括親職教育、親師溝通、家長在家庭跟進孩子的學習活動等。<sup>③</sup> 而在特殊教育的領域裏，家長對身心障礙孩子的教育參與也漸受重視，家長參與被認為是21世紀特殊教育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sup>④</sup>

**作者簡介：**董志文，聖若瑟大學社會科學及教育學院訪問學者、教育學博士。

\* 本文是在澳門基金會2018年資助出版的研究項目“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報告”上修訂增補而成，並附問卷。

① 劉慶仁：《學校如何推動父母教育》，《師友》（台中）1998年總第370期，第29—33頁。

② 陳德謙：《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學習態度與家長參與之關係》，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18頁。

③ 黃志雄：《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參與的涵義與重要性之探討》，《特殊教育叢書》，台中：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7年，第93—106頁，[http://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602/9.pdf](http://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602/9.pdf)。

④ 陳明聰：《父母參與》，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2000年，第515—555頁。

在澳門，2006年特區政府頒佈了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當中提出了把融合教育從公立學校推廣到私立學校，並為私立學校及融合生提供資源，澳門的融合教育開始進一步發展。<sup>①</sup> 隨着融合生數目的增加，澳門的融合教育亦似乎開始引起社會的關注。一些傳媒報道和相關研究都顯示了澳門私立學校教師在融合教育上面對了不少挑戰，當中涉及到班級管理、教學、學校行政支持機制等層面。<sup>②</sup> 此外，也有研究顯示，隨着融合教育的發展，澳門私立學校教師在教導融合生時也面對較大的壓力。<sup>③</sup> 在家長方面，近年有資料顯示，特區政府為有關家長提供各類的治療與訓練的工作坊，<sup>④</sup> 而一些非牟利康復社團，也為有關家長及孩子的互動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sup>⑤</sup> 然而，融合生家長在特區政府、社會各方的支援下，其在教育上的參與是如何呢？在目前我們比較關注學校的融合教育的實施，有關家長在融合教育的參與狀況，似乎仍然是我們未能瞭解的領域。一直以來，本澳的非高等教育研究大多集中在中學、小學、幼兒等階段的普通教育研究上，關於本地化的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研究相對較少。因此，開展以融合生家長為研究對象的家長參與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

有見及此，筆者於2018年協助“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進行題為《澳門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之相關研究》，最終目的是探討影響融合生家長的各個因素，有關研究報告已於該年12月發表。由於報告頁數所限，未能詳細陳述有關數據與分析，因此在近兩年內，筆者先後於國內、本澳的學術期刊中發表了有關家長的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的增補性論文。<sup>⑥</sup> 為此，亦希望將該研究報告未能詳細陳述的有關家長參與之數據和分析在本論文中呈現出來，並附問卷，以讓從事有關研究的學者參考。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 （1）研究目的

本文之研究目的有三個：1) 瞭解澳門融合生的家長參與現況；2) 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下，澳門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情形；3) 就有關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學校、融合生家長及特區政府的參考。

### （2）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有兩個：1) 澳門融合生家長參與的現時狀況是如何？2) 不同背景變項下，澳門融合生家長參與是否存在顯著的差異？

① 劉可欣：《澳門政府在中學推進融合教育研究》，天津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第18—19頁。

② 何司行：《走出融合教育實踐困境：澳門私立中學教師實施融合教育之個案研究》，澳門城市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第49—66頁。

③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澳門融合教育發展之定性研究：從融合教育教師之觀點分析》，《教育進展》（武漢）2017年總第7卷第6期，第334—342頁。

④ 《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輪候康復治療服務兒童及家長辦早療工作坊》，2017年10月22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https://www.gov.mo/zh-hant/news/214572/>，2020年4月15日。

⑤ 《家長分享：直接與間接服務並行提供更全面支持》，2018年2月22日，澳門聾人協會，<https://www.mda.org.mo/speechandhearing/news/news-251>，2020年4月19日。

⑥ 有關該研究項目的增補性論文包括：董志文、李嵩義、施達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之實證分析》，《教育進展》（武漢）2018年總第8卷第5期，第545—554頁；董志文、李嵩義、施達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實證研究》，《行政》（澳門）2019年總第123期，第61—79頁；董志文、施達明：《家長教養壓力的實證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心理學進展》（武漢）2020年總第10卷第5期，第542—551頁。

### （三）文獻探討

家長在教育上一向被視為重要的角色，他們是孩子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人生導師。<sup>①</sup>而家長參與是“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簡稱，所參與的範圍涵蓋了整個教育歷程，包括從家庭到學校，更進一步延伸到社區。<sup>②</sup>從“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角度來看，家長參與就是包含了“家庭參與”、“學校參與”及“社區參與”的教育層面，該理論在兒童的成長、發展、教育上具有重要的作用。其中，理論提出的“微觀系統”（microsystem）是指與兒童發展最為直接、最為緊密的環境體系，這個體系可以有家長、學校中的教師，以及各種直接與兒童互動的人所構成的系統。尤其是兒童出生後，第一個接觸的微觀系統成員就是家長，因此在孩子處於嬰幼兒階段時期的發展與教育上，家長與孩子的互動會直接影響兒童的發展；“中間系統”（mesosystem）主要是兩個或以上的微觀系統之間發生相互關係的過程，例如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關係，如果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關係越穩定、越積極，則對兒童發展及教育越有利，反之則相反；“外圍系統”（exosystem）是中間系統以外的環境體系，這個系統雖然不會直接與兒童互動，但卻會間接地影響兒童的發展，像是社會福利、社區資源等外圍系統都會間接對兒童的教育、發展構成影響，因此家長越能夠懂得到尋找社區上的資源，則對孩子的教育越好。<sup>③</sup>由此可見，從“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若果家長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較為重視家庭的教育參與，同時也積極參與學校的教育及尋找社區的教育資源，則會越有利於孩子的發展。因此，家長參與在這個意義上，對孩子的教育具有重要的功能與作用。

在特殊教育領域上，黃志雄綜合各類文獻發現，由於學校、社區和家庭在教育特殊孩子的重要任務上均扮演着交互影響的角色，家長在特殊孩子的教育上，除了需要重視家庭的教育外，也應該重視學校和家庭之間的互動與聯繫，並能夠與社區產生連結。<sup>④</sup>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在融合生的家長參與之研究層面選取上，也應該圍繞着家庭、學校及社區三部分，這是因為將家長參與分為這三個層面，能夠反映“生態系統理論”的“微觀系統”、“中間系統”、“外圍系統”對兒童發展及教育上的觀點，符合學術中以理論為依據對量化研究的變量進行操作性定義，同時以三個層面作為家長參與的分類，也方便研究者設計有關量表。

## 二、研究設計

###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問卷本身包含融合生及家長的基本資料，另外也包括“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及“融合生家長

① 林明地：《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對教育改革的啟示》，《教育研究資訊》（台北）1999年總第7卷第2期，第61—79頁。

② 楊惠琴：《國小資優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0年，第19—21頁。

③ Ulla Härkönen, “The Bronfenbrenner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of Human Development,” 17-21 Oct 2007, [http://www.oppi.uef.fi/wanda/users/uharkone/tuotoksia/Bronfenbrenner\\_in\\_%20English\\_07\\_sent.pdf](http://www.oppi.uef.fi/wanda/users/uharkone/tuotoksia/Bronfenbrenner_in_%20English_07_sent.pdf), 10 Sep 2020; 董志文、李嵩義：《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介入：從生態系統理論角度探討》，《創新教育研究》（武漢）2018年總第6卷第5期，第377—385頁。

④ 黃志雄：《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參與的涵義與重要性之探討》，《特殊教育叢書》，台中：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7年，第93—106頁，[http://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602/9.pdf](http://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602/9.pdf)。

參與量表”等四份量表。筆者首先參考了三位家長及兩位大學學者的意見，定出問卷的背景基本資料及量表的初稿，之後進行信效度的預試分析，再定出問卷的終稿，在本文中，由於只探討澳門融合生的家長參與狀況，以及瞭解不同背景下的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情形。因此只陳述背景資料及“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茲述如下：

(1) 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填寫者基本資料有12項（即背景變項有12項），包括：“家長出生地”、“家長與孩子關係”、“家長年齡”、“家長教育程度”、“家長工作狀況”、“與配偶關係”、“家中孩子數”、“家庭經濟狀況”、“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性別”、“孩子教育階段”、“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等（表1）。

表1 背景資料組別之摘要表

| 變項名稱     | 變項中的組別  |
|----------|---|
| 家長出生地    | 1) 澳門；2) 中國大陸；3) 其他   |
| 家長與孩子關係  | 1) 父親；2) 母親；3) 其他   |
| 家長年齡     | 1) 30歲或以下；2) 31-40歲；3) 41-50歲；4) 51歲或以上                             |
| 家長教育程度   | 1) 幼稚園或以下程度；2) 小學程度；3) 中學程度；4) 大專或學士程度；5) 碩士或博士程度                   |
| 家長工作狀況   | 1) 不輪班全職；2) 不輪班兼職；3) 需輪班全職；4) 需輪班兼職；5) 未就業                          |
| 與配偶關係    | 1) 十分好；2) 好；3) 普通；4) 不好；5) 十分不好                                     |
| 家中孩子數    | 1) 一個；2) 二個；3) 三個；4) 四個或以上  |
| 家庭經濟狀況   | 1) 充裕；2) 剛好夠用；3) 沉重；4) 十分沉重   |
| 孩子受照顧情況  | 1) 主要由我照顧；2) 主要由配偶照顧；3) 主要由孩子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4) 主要由傭人照顧；5) 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 |
| 孩子性別     | 1) 男；2) 女   |
| 孩子教育階段   | 1) 幼稚園；2) 初小；3) 高小；4) 初中；5) 高中                                      |
|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 | 1) 學習問題；2) 情緒行為問題；3) 溝通社交問題；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2) 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

“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是由筆者參考其他學者的理論文獻、問卷而編制出來。<sup>①</sup>在編制量表初期，筆者根據三位家長及兩位學者的意見，並結合詹月菁、陳德謙等人提出的家長參與的研究，<sup>②</sup>定出家長參與之三個層面，包括：“家庭參與”、“學校參與”及“社區參與”。“家庭參與”是指融合生家長和孩子在聊天說話、陪伴娛樂、習慣建立、跟進學業等有關方面的參與程度，經預試後題目有6題；“學校參與”是指融合生家長在參與學校所舉辦活動的參與程度，也包括與學校交流、合作的程度，預試後題目也是6題；“社區參與”是指融合生家長與他人分享、討論教養孩子的程度，也包括在社區中為孩子爭取有關資源的程度，經預試後題目有3題。量表擬定使用李克特式（Likert-type rating scale）的五點量表方式填答，由“從不如此”、“偶爾如此”、

①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之編制分析》，《教育進展》（武漢）2018年總第8卷第1期，第58-66頁。

② 詹月菁：《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49頁；陳德謙：《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學習態度與家長參與之關係》，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34頁。

“一半如此”、“經常如此”到“總是如此”，分別給予1分、2分、3分、4分、5分，將每一位受試者在每個層面的分數加起來，就代表該名受試者在該參與層面的分數，三個層面分數的加總，即為“整體家長參與”的分數，得分越高表示該名融合生家長參與越大，反之越低。預試結果為：項目分析顯示各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介於0.508—0.851 ( $p < 0.01$ )，顯示每個題目所測量的心理特質比較接近；探索性因素分析顯示，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0.592—0.899之間，整體累積解釋變異量為72.081%；內部一致性檢驗顯示，量表的“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等層面的Cronbach  $\alpha$ 係數分別是0.901、0.926、0.779，“整體家長參與”Cronbach  $\alpha$ 係數為0.935。因此量表預試後具有良好的效度與信度（問卷見文末附錄）。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澳門融合生家長，家長既可以是父母或家裏其他親屬的主要照顧者，筆者通過兩個渠道獲得家長資料，其一是通過非牟利社團——“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向全澳所有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派發研究邀請函，從中得到澳門、氹仔各區合共有10所學校的家長問卷，其二從兩個身心障礙家長社團中收取網上問卷。最終筆者從這些學校、社團合共收取了363份問卷，去除無效問卷26份，有效問卷為337份，有效回收率超過九成。以目前官方公佈澳門共有1,480名的融合生計算，<sup>①</sup> 每名融合生有1名家長填寫問卷的話，本研究取樣約佔母群體的兩成三，符合抽樣數目的要求。<sup>②</sup> 雖然本研究因客觀環境因素並不能夠做到隨機抽樣，但同時從澳門、氹仔各區學校收集到的樣本，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三）研究假設

依研究目的，研究假設有以下兩個部分：假設1) 澳門融合生的家長參與平均分與家長參與中位分數呈現顯著差異；假設2) 不同背景變項下，澳門融合生的家長參與具有顯著差異。

## （四）資料分析方法

筆者首先採用SPSS 21.0軟件輸入337位樣本的資料，並進行假設檢定的推論統計。在有關係假設檢定統計上，顯著水平 $\alpha$ 設定為0.05，使用“單一樣本T檢驗”（One-Sample T Test）去驗證研究假設1，運用“獨立樣本T檢驗”（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One-Way ANOVA）去驗證研究假設2，<sup>③</sup> 茲述統計流程如下：

針對研究假設1，在使用“單一樣本T檢驗”上，首先須考慮有關檢定值（test value）之設定。由於問卷中的量表是一份“五點式量表”，每題最低分為1分，最高分為5分，因此每題中位分數為3分。所以整份共15題的量表，“整體家長參與”之中位分數為 $3 \times 15 = 45$ 分，檢定值設定為45；分層面方面，“家庭參與”、“學校參與”各有6題，所以這兩層面中位分數為 $3 \times 6 = 18$ 分，檢定值設定為18；“社區參與”有3題，所以其中位分數為 $3 \times 3 = 9$ 分，檢定值設定為9。在定好有關檢定值後，再進行有關“單一樣本T檢驗”，若統計上達到顯著（ $p < 0.05$ ），則表示融合生家長參與平均分與家長參與中位分數是顯著不同；反之，若統計上未達顯著（ $p > 0.05$ ），則表示融合生家長參與平均分與家長參與中位分數沒有顯著不同。此外，“運用獨立樣本T檢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去考驗研究假設2。對背景變項只有兩組的情況，採取“獨立樣本T檢驗”，若

① 《非高等教育統計數據概覽2019》，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http://mirror1.dsej.gov.mo/dsej/stati/2018/c/edu\\_num18\\_part1.pdf](http://mirror1.dsej.gov.mo/dsej/stati/2018/c/edu_num18_part1.pdf)，2020年5月5日。

② 吳明隆、涂金堂：《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圖書，2016年，第15—16頁。

③ 吳明隆：《SPSS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台北：五南圖書，2016年，第471—493頁。

統計上達到顯著 ( $p < 0.05$ )，則表示兩組是有顯著差異；反之，若統計上未達顯著 ( $p > 0.05$ )，則表示兩組沒有顯著差異。至於對三組或以上的背景變項，則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分析前會先判斷每組人數是否足夠，若每組人數太少，少於15人，或各組樣本數比例少於總數的5%，則會進行合組。然而分析前也必須先進行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Homogeneity of Variance Test)。倘若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到顯著 ( $p > 0.05$ )，則直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進行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中，若有關 $F$ 值達到顯著 ( $p < 0.05$ )，則代表各組間至少有兩組會有顯著差異，這時將採用Scheffe法或LSD法進行事後檢定，以判別各組的差異情形。倘若有關 $F$ 值未達顯著 ( $p > 0.05$ )，則代表各組間沒有顯著差異，無需進行事後檢定。另外，倘若變異數同質性檢定達到顯著 ( $p < 0.05$ )，則須以Welch法進行統計，若Welch法中有關近似的 $F$ 值達到顯著 ( $p < 0.05$ )，則代表各組間至少有兩組會有顯著差異，這時將採用Tamhane's T2法進行事後檢定，以判別各組的差異情形；倘若有關近似的 $F$ 值未達顯著 ( $p > 0.05$ )，則代表各組間沒有顯著差異，無需進行事後檢定。

### 三、研究結果

#### (一) 現況分析

從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單一樣本 $T$ 檢驗的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家長參與”平均分數為48.96分， $t$ 值為5.483， $p < 0.001$ ，統計達顯著，高於“整體家長參與”中位分數的45分，顯示融合生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處於較高水平，亦即澳門融合生家長感受“整體家長參與”較好；從分層面的得分來看，“家庭參與”平均分數為20.13分， $t$ 值為6.003， $p < 0.001$ ，統計達顯著，高於“家庭參與”中位分數的18分，顯示融合生家長的“家庭參與”處於較高水平，亦即澳門融合生家長感受“家庭參與”較好；“學校參與”平均分數為19.25分， $t$ 值為4.108， $p < 0.001$ ，統計達顯著，高於“學校參與”中位分數的18分，顯示融合生家長的“學校參與”處於較高水平，亦即澳門融合生家長感受“學校參與”較好；“社區參與”平均分數為9.57分， $t$ 值為3.542， $p < 0.001$ ，統計達顯著，高於“社區參與”中位分數的9分，顯示融合生家長的“社區參與”處於較高水平，亦即澳門融合生家長感受“社區參與”較好（表2）。

綜合上述可知，澳門融合生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屬於較好水平，從分層面得分來看，整體家長感受的“家庭參與”、“學校參與”及“社區參與”也較好，研究假設1完全成立。

表2 融合生家長參與現況分析

| 變項及層面  | 平均分   | 中位分數 | 題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家庭參與   | 20.13 | 18   | 6  | 6.524  | 6.003*** |
| 學校參與   | 19.25 | 18   | 6  | 5.582  | 4.108*** |
| 社區參與   | 9.57  | 9    | 3  | 2.968  | 3.542*** |
| 整體家長參與 | 48.96 | 45   | 15 | 13.243 | 5.483*** |

注：\*\*\*代表 $p < 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二）不同背景變項下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獨立樣本T檢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去驗證研究假設2。統計上發現：十二個背景變項中，包括“家長出生地”、“家長與孩子關係”、“家長年齡”、“家長教育程度”、“家中孩子數”、“孩子性別”、“孩子教育階段”七個背景變項，在融合生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及其各分層面“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裏沒有顯著差異。而“家長工作狀況”、“與配偶關係”、“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家庭經濟狀況”等五個背景變項，在融合生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或其各分層面“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中，均最少出現一項層面達到顯著差異。研究假設2部分成立，茲述如下：

### （1）“家長工作狀況”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針對“家長工作狀況”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性分析，在分析前，以“次數分配”檢測發現，“需輪班兼職”的組別只有5人，人數過少，必須與“需輪班全職”合組，合為“輪班”組別。筆者在合併準則下決定也將“不輪班兼職”與“不輪班全職”合為“不輪班”組別，經合併後，“家長工作狀況”的組別分別有“不輪班”、“輪班”、“未就業”等三組，分析上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來判斷家長不同的工作狀況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情形。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參與”、“學校參與”、“整體家長參與”的 $F$ 值分別為1.841、1.420、2.293， $p>0.05$ ，統計未達顯著，這表示當家長的工作狀況有所不同時，家長的“家庭參與”、“學校參與”、“整體家長參與”等沒有顯著差異。然而，“社區參與”的 $F$ 值為3.125， $p<0.05$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當家長的工作狀況有所不同時，家長的“社區參與”會有顯著不同。LSD法事後比較發現，“不輪班”的家長分別比“輪班”、“未就業”的家長顯著高0.834分和0.819分，當中“輪班”家長的分數最低，這說明尤其是“輪班”的家長，其感受的“社區參與”會顯著比“不輪班”的家長較差（表3）。

綜合上述可知，“家長工作狀況”變項在融合生家長的“家庭參與”、“學校參與”、“整體家長參與”上均沒有顯著差異，但在“社區參與”就有顯著差異，“輪班”的家長明顯較差。

表3 “家長工作狀況”變項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 變項層面   | 家長工作狀況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家庭參與   | 1. 不輪班 | 128 | 20.98 | 6.170  | 1.841  |      |
|        | 2. 輪班  | 119 | 19.82 | 6.254  |        |      |
|        | 3. 未就業 | 90  | 19.36 | 7.263  |        |      |
| 學校參與   | 1. 不輪班 | 128 | 19.86 | 5.490  | 1.420  |      |
|        | 2. 輪班  | 119 | 18.67 | 5.496  |        |      |
|        | 3. 未就業 | 90  | 19.14 | 5.795  |        |      |
| 社區參與   | 1. 不輪班 | 128 | 10.09 | 2.924  | 3.125* | 1>2  |
|        | 2. 輪班  | 119 | 9.25  | 3.032  |        | 1>3  |
|        | 3. 未就業 | 90  | 9.27  | 2.875  |        |      |
| 整體家長參與 | 1. 不輪班 | 128 | 50.92 | 12.450 | 2.293  |      |
|        | 2. 輪班  | 119 | 47.74 | 13.177 |        |      |
|        | 3. 未就業 | 90  | 47.77 | 14.202 |        |      |

注：\*代表 $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2) “與配偶關係”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針對“與配偶關係”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性分析，在分析前，以“次數分配”檢測發現，“與配偶關係”的各個組別都能夠符合樣本數目要求，唯獨是“十分不好”的組別只佔樣本總數的4.7%，略低於最低要求的5%，因此筆者將“不好”組別及“十分不好”組別合為“不好及十分不好”組別。經合併後，“與配偶關係”的組別分別有“十分好”、“好”、“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等四組，分析上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來判斷不同的配偶關係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情形。結果發現：“家庭參與”的 $F$ 值為6.225， $p < 0.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不同的配偶關係，家長的“家庭參與”會有顯著不同；LSD法事後比較發現，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分別比與配偶關係處於“好”、“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的家長顯著高3.333分、2.832分、3.741分，這說明當家長的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時，有關家長的“家庭參與”會顯著比“好”、“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的家長較佳。“學校參與”的 $F$ 值為1.085， $p > 0.05$ ，統計未達顯著，這表示當家長的配偶關係處於不同狀況時，家長的“學校參與”沒有顯著差異。“社區參與”的 $F$ 值為4.814， $p < 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當家長的配偶關係處於不同狀況時，家長的“社區參與”會有顯著差異；LSD法事後比較發現，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分別比與配偶關係處於“好”、“普通”的家長顯著高1.349分、1.386分，這說明當家長的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時，有關家長的“社區參與”會顯著比“好”、“普通”的家長較佳。“整體家長參與”的 $F$ 值為4.337， $p < 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當家長的配偶關係處於不同狀況時，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會有顯著差異；LSD法事後比較發現，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分別比與配偶關係處於“好”、“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的家長顯著高5.556分、5.037分、6.513分，這說明當家長的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時，有關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會顯著比“好”、“普通”、“不好及十分不好”的家長較佳（表4）。

綜合上述可知，“與配偶關係”變項在融合生家長的“家庭參與”、“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上均有顯著差異，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其家長參與較好。

表4 “與配偶關係”變項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 變項層面   | 與配偶關係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家庭參與   | 1. 十分好     | 99  | 22.42 | 6.433  | 6.225*** | 1>2  |
|        | 2. 好       | 121 | 19.09 | 6.463  |          | 1>3  |
|        | 3. 普通      | 76  | 19.59 | 5.723  |          | 1>4  |
|        | 4. 不好及十分不好 | 41  | 18.68 | 7.104  |          |      |
| 學校參與   | 1. 十分好     | 99  | 19.99 | 6.280  | 1.085    |      |
|        | 2. 好       | 121 | 19.12 | 5.065  |          |      |
|        | 3. 普通      | 76  | 19.17 | 5.168  |          |      |
|        | 4. 不好及十分不好 | 41  | 18.00 | 5.920  |          |      |
| 社區參與   | 1. 十分好     | 99  | 10.46 | 3.131  | 4.814**  | 1>2  |
|        | 2. 好       | 121 | 9.12  | 3.058  |          | 1>3  |
|        | 3. 普通      | 76  | 9.08  | 2.672  |          |      |
|        | 4. 不好及十分不好 | 41  | 9.68  | 2.339  |          |      |
| 整體家長參與 | 1. 十分好     | 99  | 52.88 | 14.102 | 4.337**  | 1>2  |
|        | 2. 好       | 121 | 47.32 | 12.819 |          | 1>3  |
|        | 3. 普通      | 76  | 47.84 | 11.809 |          | 1>4  |
|        | 4. 不好及十分不好 | 41  | 46.37 | 13.268 |          |      |

注：\*\*代表 $p < 0.01$  \*\*\*代表 $p < 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3) “孩子受照顧情況”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針對“孩子受照顧情況”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性分析，在分析前，以“次數分配”檢測發現，“孩子受照顧情況”的各個組別均能符合樣本數目及所佔比例要求，於是筆者直接以原先設定的五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結果顯示，“家庭參與”的 $F$ 值為8.885， $p < 0.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當孩子照顧者不同時，家長的“家庭參與”會有顯著不同；Tamhane's T2法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組別的家長，分別比“由我照顧”、“由配偶照顧”、“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等組別家長顯著高4.004分、5.049分、4.515分，這說明當融合生有較多照顧者時，有關家長的“家庭參與”會顯著比“由我照顧”、“由配偶照顧”、“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等組別的家長較好。“學校參與”的 $F$ 值為5.939， $p < 0.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當孩子照顧者不同時，家長的“學校參與”會有顯著不同；Tamhane's T2法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組別的家長，分別比“由我照顧”、“由配偶照顧”、“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等組別家長顯著高3.183分、4.148分、4.259分，這說明當融合生有較多照顧者時，有關家長的“學校參與”會顯著比“由我照顧”、“由配偶照顧”、“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等組別的家長較好。“社區參與”的 $F$ 值為4.931， $p < 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當孩子照顧者不同時，家長的“社區參與”會有顯著不同；Scheffe法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組別的家長，分別比“由我照顧”、“由配偶照顧”、“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由傭人照顧”等組別家長顯著高1.855分、2.250分、2.036分、2.386分，這說明當融合生有較多照顧者時，有關家長的“社區參與”會顯著比“由我照顧”、“由配偶照顧”、“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由傭人照顧”等組別的家長較好。“整體家長參與”的 $F$ 值為9.779， $p < 0.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當孩子照顧者不同時，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會有顯著不同；Tamhane's T2法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組別的家長，分別比“由我照顧”、“由配偶照顧”、“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等組別家長顯著高9.042分、11.447分、10.810分，這說明當融合生有較多照顧者時，有關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會顯著比“由我照顧”、“由配偶照顧”、“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等組別的家長較好（表5）。

綜合上述可知，“孩子受照顧情況”變項在融合生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及各層面參與均有顯著差異，當融合生有較多照顧者時，其家長參與較好。

表5 “孩子受照顧情況”變項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 變項層面 | 孩子受照顧情況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事後比較 |
|------|--------------------|-----|-------|-------|----------|------|
| 家庭參與 | 1. 由我照顧            | 200 | 19.73 | 6.935 | 8.885*** | 5>1  |
|      | 2. 由配偶照顧           | 25  | 18.68 | 5.900 |          | 5>2  |
|      | 3. 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 | 42  | 19.21 | 5.757 |          | 5>3  |
|      | 4. 由傭人照顧           | 22  | 19.41 | 6.864 |          |      |
|      | 5. 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      | 48  | 23.73 | 4.109 |          |      |
| 學校參與 | 1. 由我照顧            | 200 | 19.01 | 5.800 | 5.939*** | 5>1  |
|      | 2. 由配偶照顧           | 25  | 18.04 | 4.623 |          | 5>2  |
|      | 3. 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 | 42  | 17.93 | 4.325 |          | 5>3  |
|      | 4. 由傭人照顧           | 22  | 18.95 | 6.535 |          |      |
|      | 5. 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      | 48  | 22.19 | 4.747 |          |      |

(續上表)

|        |                    |     |       |        |          |     |
|--------|--------------------|-----|-------|--------|----------|-----|
| 社區參與   | 1. 由我照顧            | 200 | 9.40  | 2.979  | 4.931**  | 5>1 |
|        | 2. 由配偶照顧           | 25  | 9.00  | 2.432  |          | 5>2 |
|        | 3. 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 | 42  | 9.21  | 2.523  |          | 5>3 |
|        | 4. 由傭人照顧           | 22  | 8.86  | 3.371  |          | 5>4 |
|        | 5. 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      | 48  | 11.25 | 2.870  |          |     |
| 整體家長參與 | 1. 由我照顧            | 200 | 48.13 | 13.786 | 9.779*** | 5>1 |
|        | 2. 由配偶照顧           | 25  | 45.72 | 10.718 |          | 5>2 |
|        | 3. 由孩子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 | 42  | 46.36 | 10.981 |          | 5>3 |
|        | 4. 由傭人照顧           | 22  | 47.23 | 15.705 |          |     |
|        | 5. 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      | 48  | 57.17 | 9.494  |          |     |

注：\*\*代表 $p<0.01$  \*\*\*代表 $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4)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針對“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性分析，在分析前，以“次數分配”檢測發現，“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的各個組別均能符合樣本數目及所佔比例要求，於是筆者直接以原先設定的四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結果顯示，“家庭參與”的 $F$ 值為7.375， $p<0.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不同時，家長的“家庭參與”會有顯著不同；Tamhane’s T2法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分別比“學習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溝通社交問題”等組別顯著高2.552分、4.212分、3.921分，這說明當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較多時，有關家長的“家長參與”會顯著比“學習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溝通社交問題”等組別的家長較高。“學校參與”的 $F$ 值為5.664， $p<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不同時，家長的“學校參與”會有顯著不同；Scheffe法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比“學習問題”組別顯著高2.786分，這說明當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較多時，有關家長的“學校參與”會顯著比“學習問題”組別的家長較高。“社區參與”的 $F$ 值為7.619， $p<0.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不同時，家長的“社區參與”會有顯著不同；Scheffe法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分別比“學習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溝通社交問題”等組別顯著高1.620分、1.664分、1.736分，這說明當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較多時，有關家長的“社區參與”會顯著比“學習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溝通社交問題”等組別的家長較高。“整體家長參與”的 $F$ 值為8.709， $p<0.001$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不同時，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會有顯著不同；Tamhane’s T2法事後比較發現，“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分別比“學習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溝通社交問題”等組別顯著高6.958分、8.585分、8.171分，這說明當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較多時，有關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會顯著比“學習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溝通社交問題”等組別的家長較高(表6)。

綜合上述可知，“孩子呈現障礙類型”變項在融合生家長的“整體家長參與”及各層面參與均有顯著差異，當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較多時，家長參與較高。

表6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變項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 變項層面   | 孩子障礙類型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值       | 事後比較 |
|--------|----------------|-----|-------|--------|----------|------|
| 家庭參與   | 1. 學習問題        | 136 | 19.86 | 6.340  | 7.375*** | 4>1  |
|        | 2. 情緒行為問題      | 45  | 18.20 | 6.976  |          | 4>2  |
|        | 3. 溝通社交問題      | 59  | 18.49 | 7.070  |          | 4>3  |
|        | 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 97  | 22.41 | 5.586  |          |      |
| 學校參與   | 1. 學習問題        | 136 | 18.39 | 5.245  | 5.664**  | 4>1  |
|        | 2. 情緒行為問題      | 45  | 18.47 | 5.995  |          |      |
|        | 3. 溝通社交問題      | 59  | 18.66 | 5.647  |          |      |
|        | 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 97  | 21.18 | 5.416  |          |      |
| 社區參與   | 1. 學習問題        | 136 | 9.13  | 2.978  | 7.619*** | 4>1  |
|        | 2. 情緒行為問題      | 45  | 9.09  | 2.795  |          | 4>2  |
|        | 3. 溝通社交問題      | 59  | 9.02  | 2.751  |          | 4>3  |
|        | 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 97  | 10.75 | 2.869  |          |      |
| 整體家長參與 | 1. 學習問題        | 136 | 47.38 | 12.458 | 8.709*** | 4>1  |
|        | 2. 情緒行為問題      | 45  | 45.76 | 14.211 |          | 4>2  |
|        | 3. 溝通社交問題      | 59  | 46.17 | 14.054 |          | 4>3  |
|        | 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 97  | 54.34 | 11.886 |          |      |

注：\*\*代表 $p<0.01$  \*\*\*代表 $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5) “家庭經濟狀況”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針對“家庭經濟狀況”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性分析，在分析前，以“次數分配”檢測發現，“十分沉重”組別只佔總數的3.3%，低於最低比例要求的5%，因此筆者將“沉重”組別及“十分沉重”組別合為“沉重及十分沉重”組別。經合併後，“家庭經濟狀況”的組別分別有“充裕”、“剛好夠用”、“沉重及十分沉重”等三組，分析上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來判斷不同的家庭經濟狀況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情形。結果顯示，“家庭參與”的F值為4.033， $p<0.05$ ，統計達顯著，這表示家庭經濟狀況不同時，家長的“家庭參與”會有顯著差異；Tamhane’s T2法事後比較發現，“充裕”的家長比“沉重及十分沉重”的家長高3.787分，這說明當家庭環境為“充裕”時，有關家長的“家庭參與”會顯著比“沉重及十分沉重”的家長較好。“學校參與”、“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的F值分別為0.408、2.025、2.926， $p>0.05$ ，統計未達顯著，這表示當家長的工作狀況不同時，家長的“學校參與”、“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等均沒有顯著差異（表7）。

綜合上述可知，“家庭經濟狀況”變項在融合生家長的“學校參與”、“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上均沒有顯著差異，但在“家庭參與”就有顯著差異，“充裕”的家長會有較好的參與，而“沉重及十分沉重”的家長會有較低的參與。

表7 “家庭經濟狀況”變項在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差異分析

| 變項層面   | 家庭經濟狀況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值     | 事後比較 |
|--------|------------|-----|-------|--------|--------|------|
| 家庭參與   | 1. 充裕      | 61  | 21.75 | 7.002  | 4.033* | 1>3  |
|        | 2. 剛好夠用    | 215 | 20.29 | 5.845  |        |      |
|        | 3. 沉重及十分沉重 | 61  | 17.97 | 7.746  |        |      |
| 學校參與   | 1. 充裕      | 61  | 19.64 | 5.911  | 0.408  |      |
|        | 2. 剛好夠用    | 215 | 19.28 | 5.401  |        |      |
|        | 3. 沉重及十分沉重 | 61  | 18.74 | 5.924  |        |      |
| 社區參與   | 1. 充裕      | 61  | 10.20 | 3.119  | 2.025  |      |
|        | 2. 剛好夠用    | 215 | 9.52  | 2.973  |        |      |
|        | 3. 沉重及十分沉重 | 61  | 9.15  | 2.738  |        |      |
| 整體家長參與 | 1. 充裕      | 61  | 51.59 | 14.276 | 2.926  |      |
|        | 2. 剛好夠用    | 215 | 49.09 | 12.393 |        |      |
|        | 3. 沉重及十分沉重 | 61  | 45.85 | 14.613 |        |      |

注：\*代表 $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四、綜合討論

### （一）結果討論

本研究顯示，整體融合生家長感受的“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及“整體家長參與”的平均分均顯著大於中位分數，說明整體家長處於較好的教育參與程度。此外，研究也發現，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融合生家長，其在“家庭參與”、“社區參與”及“整體家長參與”等均較好。近年有研究顯示，澳門融合生家長所感受的“情感支持”以至“整體社會支持”均處於較好的水平，與配偶處於較好關係的家長，他們在感受的“情感支持”、“整體社會支持”也會較佳。<sup>①</sup>而過往則有以父親為對象的研究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感受的社會支持會對家長參與有正向的影響，若社會支持越大，則家長參與就越高，反之相反。<sup>②</sup>因此，正是目前澳門融合生家長感受社會所給予的支持還處於不錯的狀況，從而使他們在家庭、學校以至社區的教育參與上還處於較好的程度。而與配偶處於較好關係的家長，也因為有較佳的“情感支持”、“整體社會支持”，因而使他們在家長參與的一些層面上也有較好的程度。

本研究顯示，“輪班”、“未就業”的家長在“社區參與”上顯著比“不輪班”的家長較低，尤其是“輪班”的家長，其在“社區參與”的分數是最低，顯示了“輪班”的家長感受自己在與他人分享、討論教養孩子的程度，以至為融合生孩子爭取有關資源的參與程度都比“不輪班”的家長較差。有文獻顯示，從事輪班工作的家長，他們本身工作時間不穩定，而這種不穩定，會影響他們在教育子女的參與程度。<sup>③</sup>因此，筆者相信正是這個原因，使得“輪班”的融合

① 董志文、李嵩義、施達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之實證分析》，《教育進展》（武漢）2018年總第8卷第5期，第545—554頁。

② 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98—111頁。

③ 彭智華：《輪班工作家長的考驗》，2018年5月15日，[https://my.evifamily.com/parent\\_school/article/tue/4499?lan=cn](https://my.evifamily.com/parent_school/article/tue/4499?lan=cn)，2020年5月19日。

生家長在某些層面的教育參與會較低。有關結果值得反思的是：現時不少輪班制度的工作都與博彩業有關，那麼從事博彩業工作的融合生家長，他們在“社區參與”的程度會否也是較差呢？這點值得深思。

本研究發現，當有不同的家庭成員一起參與照顧融合生孩子時，有關融合生家長在“整體家長參與”及各層面教育參與均較好。過往有研究發現，雙親家庭的家長參與比單親家庭的家長參與較佳，研究顯示了家庭結構的不同，家長感受的家長參與就會有顯著的不同，有良好的家庭結構，其家長參與度較佳。<sup>①</sup>從家庭系統理論觀點看，家庭的凝聚力包括有家庭的結構，家庭功能則包含有家長教育的參與，而家庭的凝聚力可以對家庭功能產生影響，家庭結構也可以對家長參與構成影響，若有較佳的家庭結構，則家長在子女的教育參與上會較佳，反之則會較差。<sup>②</sup>因此，如果融合生有更多相關照顧者一起參與其教育，則有關家庭的凝聚力、家庭結構會較為完整，有關家庭就具有較佳的家庭功能，家長對融合生子女亦會投入較大的教育參與。

本研究發現，當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為兩個或以上的障礙時，融合生家長在“整體家長參與”及各層面的參與均有較好的程度。之前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研究顯示，孩子呈現障礙類型的不同，則家長在一些教育參與上就會有顯著的不同。<sup>③</sup>過往也有以身心障礙幼兒的早期療育研究顯示，孩子呈現的問題較多樣、較複雜時，會使家長遇到較多的挫折，繼而使有關家長在孩子的教育上有較大的參與性。<sup>④</sup>而本研究也顯示，孩子的障礙類型為兩個或以上時，家長在“整體家長參與”及各個層面參與均有更佳的參與程度，說明了澳門融合生家長不會因孩子有較多的障礙問題而放棄對孩子的教育。相反，如果孩子的障礙問題較多，家長對孩子的教育參與會較大。

本研究顯示，經濟狀況處於“充裕”的家長會有較好的“家庭參與”，經濟狀況處於“沉重及十分沉重”的家長會有較低的“家庭參與”。過往有研究顯示，經濟好、收入高的家長對障礙孩子所投入的教育參與，會比經濟差、收入低的家長較佳。<sup>⑤</sup>而本研究也引證了有關觀點，顯示了家庭經濟狀況的不同，融合生家長的一些教育參與就會有不同。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有以下的限制，茲述如下：

### （1）抽樣

本研究在抽樣上遇到很大的困難，雖然在研究初期已經向澳門、氹仔各所學校發出研究邀請函，但最後只有10所學校願意參與研究，其後也從兩個身心障礙家長社團收取網上問卷，兩個渠道合共收取337份的有效樣本。雖然符合統計學的抽樣數目要求，但樣本選取上並未能夠做到最佳的科學化抽樣。有關抽樣上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本研究結果。

① 詹月菁：《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第75頁。

② 鈕文英：《擁抱個別差異的新典範：融合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2016年，第274頁。

③ 王宏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子女教育與親職效能感之相關研究：以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為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第95—98頁。

④ 鍾珠宜：《台南市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早期療育的態度及參與度之研究》，台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94—95頁。

⑤ 陳德謙：《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學習態度與家長參與之關係》，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70—71頁。

##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量化的方式進行，從已有樣本進行推論統計，雖然能夠從統計結果中瞭解融合生家長在教育上的參與狀況，但並未能夠深入地瞭解有關統計結果的原因。未來可能需要結合質性分析，以補充本研究的不足。

## (三) 建議

依據研究之結果，本文從以下三個方面提出建議，筆者認為：

### (1) 學校：針對“危險因素”家庭提供實質、情感、訊息的支持

本研究發現，“家長工作狀況”、“與配偶關係”、“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家庭經濟狀況”等五個背景變項在家長參與中具有顯著差異，這表示有關背景變項可能是家長參與的影響因素。依據研究結果，建議學校需要將輪班的家庭、與配偶關係欠佳的家庭、較少成員參與照顧障礙孩子的家庭、孩子有較多障礙的家庭、經濟狀況沉重的家庭等視作為“危險因素”的家庭。校方教學人員、輔導員，需要將上述較為不利背景的融合生家庭視為親職教育的首要支援對象，依據有實證研究顯示了社會支持能提高家長參與的觀點。<sup>①</sup>筆者認為，學校可以從實質上、情感上、訊息上等三方對家長給予支持。以使這些背景的家長能夠得到較好的輔助，從而提高他們的家長參與。實質支持上，學校需要根據障礙孩子的個人學習需要，為他們設定合適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並根據他們的能力設定合宜的教學調整、課程調整、評量調整等，這樣將會為有關孩子提供實際的幫助，減輕家長輔助孩子學習的壓力之餘，也較能夠帶動家長在“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的投入度；情感支持上，學校輔導員需要將有關“危險因素”的家庭，通過社會工作局的轉介服務等，讓有關家庭能夠長期得到專業輔導機構的心理支援，學校的輔導員、教師，以至學校行政上也應該具有“同理心”，對家長為孩子的付出、努力作出肯定，繼而給予各類輔助孩子的建議，如此一來，家長在精神、心理上得到支持的話，將有利於他們往後繼續對孩子類的家長參與；訊息支持上，學校應該通過不同渠道，為家長尋求有利協助孩子的一切資源，例如，為家長提供各類的親職教育的課程資訊，為家長到教育暨青年局申請各類的特殊教育學習輔具提供申請資訊，並常常傳授各種教導孩子的技巧，通過一系列有關的資訊支援，更大程度上提高家長在“社區參與”的積極性。

### (2) 家長：建立良好的夫妻關係，更多家庭成員參與教養照顧

雖然本研究發現整體融合生家長在“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及“整體家長參與”上均有較好的程度，但同時也發現，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他們的“家庭參與”、“社區參與”及“整體家長參與”均較佳，而有更多照顧者參與照顧障礙孩子時，則有關家長在各個層面的家長參與也較好。因此，建議融合生家長平時須要與配偶建立良好的關係，同時家裏應有更多的家庭成員一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除了可以使有關家長感受到身邊的人給予支持外，也能夠使家長感受到大家對障礙孩子有更大的教育參與，這樣將會促進融合生家庭的凝聚力，有利於融合生家長的親職教育與家長參與之發展。

### (3) 政府：對“危險因素”家庭的支援作出優化，完善“家庭友善政策”

依據上述的差異性分析結果，筆者認為特區政府需要為融合生及有關家長推出輔助政策。

<sup>①</sup> 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98—111頁。

其一，“教育暨青年局”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簡稱“特教中心”），需要對評估了的融合生背景資料作出統整與歸類，並針對“危險因素”的家庭作出支援。“特教中心”可以根據現時對融合生的“第一個評估流程”——即在“諮詢流程”完結後，中心人員（如特教教師、治療師、輔導員）可以將融合生的背景資料作出歸類，當發現某些融合生家庭的背景是屬於輪班家庭、低收入家庭、夫妻關係較差的家庭、較少參與照顧障礙孩子的家庭、孩子呈現較多障礙的家庭等五個“危險因素”類別時，在徵求得有關家長同意下，中心人員可以向孩子所屬的學校作出通報，並可制定有關跟進的指引，讓有關學校作出配合支援孩子。其二，完善澳門的“家庭友善政策”，為有家關家長作出支援。有文獻顯示，“家庭友善政策”中的“補償家務勞動制度”，其中一項的重要措施就是為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而實施“家庭友善政策”的企業，可以有效降低員工的工作與家庭間的衝突，員工也會有較高的組織承諾，離職率較低，工作中會更有組織效率，有利企業的長遠發展。<sup>①</sup>因此，對經濟狀況較差的融合生家長，特區政府須盡快制訂好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津貼政策，舒緩有關家長的經濟壓力，使到他們較能夠感受社會對他們的支持，從而提高他們對障礙子女的教育參與；此外，特區政府可以在“家庭友善政策”中設立“先導計劃”，與澳門非牟利社團設立各類的獎勵活動，鼓勵需輪班的企業，為有身心障礙孩子的員工提供更為合宜的上班時間，提升他們在教導身心障礙子女中的“社區參與”；而在有關“先導計劃”實施後，可以讓得獎企業在頒獎禮中分享參與有關計劃的好處，藉此向社會作出宣導，讓各界明白到相關政策除了能夠幫助融合生家長外，也能夠增加員工對企業的向心力、提高企業的生產效率，形成一種良性循環。最後，關於上述學校及家長層面上的建議，兩者在落實上可能會存在一定的困難，學校方面，相關措施能否落實，某程度上會取決於政府相關部門能否為學校提供到位的財政支援、人力支援與技術支援；家長方面，則取決於政府相關部門能否為家長作出有系統的宣導工作。只要政府重視有關工作，並付諸行動，相信將有效協助家長在教育中的參與。

[責任編輯 陳超敏]

<sup>①</sup> 黃煥榮：《運用友善家庭政策平衡工作與家庭——理論與經驗的初探》，《人事月刊》（新北）2009年總第48期，第2—18頁。

## 附錄：研究問卷

### 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

(單選題，請在最合適的一個內打✓)

- 一、我出生地在： 1. 澳門 2. 中國大陸 3. 其他
- 二、我是孩子的： 1. 父親 2. 母親 3. 其他
- 三、我的年齡是： 1. 30歲或以下 2. 31-40歲 3. 41-50歲 4. 51歲或以上
- 四、我的教育程度： 1. 幼稚園或以下程度 2. 小學程度 3. 中學程度 4. 大專或學士程度 5. 碩士或博士程度
- 五、我的工作狀況： 1. 不輪班全職 2. 不輪班兼職 3. 需輪班全職 4. 需輪班兼職 5. 未就業
- 六、我與配偶關係： 1. 十分好 2. 好 3. 普通 4. 不好 5. 十分不好
- 七、我的融合生孩子性別： 1. 男 2. 女
- 八、我的融合生孩子主要照顧狀況： 1. 主要由我照顧 2. 主要由配偶照顧 3. 主要由孩子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 4. 主要由傭人照顧 5. 上述兩個或以上照顧者
- 九、我的融合生孩子就學年級： 1. 幼稚園 2. 初小 3. 高小 4. 初中 5. 高中
- 十、我的融合生孩子最主要問題： 1. 學習問題 2. 情緒行為問題 3. 溝通社交問題 4. 上述兩個或以上障礙組合
- 十一、家中所有孩子數： 1. 一個 2. 二個 3. 三個 4. 四個或以上
- 十二、家庭經濟狀況給我的感覺是： 1. 充裕 2. 剛好夠用 3. 沉重 4. 十分沉重

### 第二部分：家長參與

(以下部分主要瞭解您照顧融合生/融合需要的孩子之狀況。)

請您在最適當的一個中打✓)

|   | 總<br>是<br>如<br>此         | 經<br>常<br>如<br>此         | 一<br>半<br>如<br>此         | 偶<br>爾<br>如<br>此         | 從<br>不<br>如<br>此         |
|---|--------------------------|--------------------------|--------------------------|--------------------------|--------------------------|
| 1. 我每天會和孩子聊天說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平日我會陪伴孩子休閒娛樂(如閱讀或看電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會輔導孩子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每天會跟進、協助孩子的學習(如溫習或做功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會協助孩子準備各樣學習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假期我會陪伴孩子(如玩耍、運動或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會主動參加學校舉辦的家長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我會主動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類校外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我會主動參加學校舉辦的家長教育課程，提升教導孩子技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我會與老師討論孩子各樣狀況(如學習、情緒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會留意學校教育活動是否正常實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我會嘗試執行學校所提供教養孩子之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我會向其他家長、親友、專家討論教養孩子的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我願意向他人分享自己孩子之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我會爭取孩子所需的相關資源<br>(如學習輔具、學習輔導時間、考試評量、治療及訓練服務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